

《圣咏集》第十九篇 问答

问 1：这篇圣咏的整体主题是什么？

答：这是一首赞美诗，分为两个主要部分。前半段（第 2-7 节）赞颂自然界——尤其是天空与太阳——彰显天主的光荣；后半段（第 8-15 节）则称颂上主的法律，强调它的纯正、公义和灵魂滋养的力量。全篇呼吁人不仅在自然中认出天主，也在祂的训令中寻求圣化。

问 2：为什么说“高天陈述天主的光荣”？自然界如何成为天主启示的一部分？

答：圣咏作者以诗意语言指出，天主的创造不仅是美丽的，更是宣讲性的。天上的穹苍、昼与夜的交替，都以无声的方式向人类传递天主的智慧与权能。这是一种“自然启示”，即天主透过被造物显现自己，使所有人，无论民族与语言，都能感受到祂的存在与伟大。

问 3：“不是语，也不是言，是听不到的语言”这句话是什么意思？

答：这是指自然界的“宣讲”虽然没有人类的言语形式，却依旧真实而有力。即使没有可听见的声音，它仍然将天主的伟大传播到世界各地。这也启示我们要有属灵的耳朵和心灵去“聆听”天主的创世宣言。

问 4：太阳为何被比喻为“新郎”和“壮士”？

答：这两个比喻表达太阳的喜悦与力量。像新郎一样，太阳从“帐幕”中出来，满怀喜悦地开启每日旅程；像壮士一样，奔跑其程，毫不疲惫。这里强调的是自然界的秩序与活力，间接表达天主创造的智慧与恩惠。

问 5：为何突然从描述自然界转向称颂上主的法律？两者有何关联？

答：这首圣咏巧妙地将“自然启示”过渡到“特殊启示”（即天主的法律与话语）。自然界彰显天主的威能，而天主的法律则直接启示祂的旨意与真理。前者唤醒人对造物主的敬畏，后者引导人走向圣德与正义。两者结合，使人既仰望天地，也内省心灵，追求天主所喜悦的生活。

问 6：诗人如何描绘上主的法律？

答：诗人用六种不同的表达（法律、约章、规诫、命令、训诲、判断）来称颂上主的圣言，指出它们：完善、忠诚、正直、光明、纯洁、真实。这些美德不但提升人的理智，也能悦乐心情、启迪眼目、净化灵魂，是比黄金与蜂蜜更可爱恋的属神之物。

问 7：第 13 节说“谁能认出自己的一切过犯？”有什么灵修含义？

答：这是对人类有限性和罪性的承认。即使努力遵守天主法律，人仍可能无意中冒犯天主。因而诗人谦卑地祈求天主宽恕那些“未觉察”的罪愆，也正是我们良心省察中常常忽略的部分。

问 8：“不要让骄傲把我占有”的祈祷有何意义？

答：骄傲被视为最根本、最危险的罪之一。诗人请求天主赐他谦卑，使他不被骄傲控制，好使他能天主前保持纯正无瑕。这也是灵修生活中的核心——“自恃”使人远离天主，而“谦卑”使人亲近天主。

问 9：最后一句是怎样的祈祷？

答：这是整首圣咏的高潮，也是极为恳切的属灵奉献：“愿我口中的话，并愿我心中的思虑，常在你前蒙受悦纳！”这是一位敬畏天主者的深切愿望：愿自己的思想与言语都能符合天主的旨意，如馨香祭品蒙主悦纳。

问 10：这篇圣咏对我们今天的信仰生活有何启示？

答：它教导我们从大自然中看见天主的伟大，也在天主的法律中体会祂的圣德。我们被召在每日生活中兼顾“仰观宇宙的奇妙”与“内省心灵的纯净”，常怀感恩、谦卑与敬畏之心，向主祈祷：“上主，我的磐石，我的救主，愿我所思所言，常蒙你悦纳！”